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4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负责人陈宗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海康威视	
A股代码	0024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严小卓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电话	0571-89710492	0571-89710492
传真	0571-89986895	0571-89986895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hikvision@hikvisio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421,798,250.29	8,316,653,307.99	8,316,653,307.9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12,270,577.00	6,809,654,727.95	6,782,843,828.74	4.86%
股本(股)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40	3.39	5.01%
资产负债率(%)	15.4%	18.07%	18.39%	-2.99%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818,679,482.49	2,081,678,941.63	2,081,678,941.63	35.40%
营业利润(元)	740,236,507.46	577,669,809.31	577,669,809.31	28.14%
利润总额(元)	846,603,921.37	607,521,921.07	607,521,921.07	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888,601.71	527,197,860.66	527,197,860.66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480,401.31	519,391,287.78	519,391,287.78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9.08%	9.08%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8.95%	8.9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18,584.12	-23,340,255.57	-23,340,255.57	61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3	-0.012	-0.012	591.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公司于2012年5月收到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1号《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负退税需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取得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审计报告公布在前,相关规定发布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在后,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额为26,810,899.21元,为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所得税额与账面所得税费用一致,公司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26,810,899.21元,调增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26,810,899.21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调减2011年度净利润26,810,899.21元、调增应交税费26,810,899.21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6,810,899.21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4,129,809.29元、调减盈余公积2,681,089.92元。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7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1,43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9,396.98
小计	21,957,956.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93,69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0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08,200.40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262,500	75.03%			731,441,575	-18,820,925	712,620,650	1,462,883,150	73.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6,050,000	43.61%			436,050,000		436,050,000	872,100,000	43.61%
3、其他内资持股	128,250,000	12.83%			115,726,875	-12,523,125	103,203,750	231,453,750	11.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8,250,000	12.83%			115,726,875	-12,523,125	103,203,750	231,453,750	1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185,962,500	18.60%			179,662,500	-6,300,000	173,362,500	359,325,000	17.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85,962,500	18.60%			179,662,500	-6,300,000	173,362,500	359,325,000	17.97%
5.高管股份	185,962,500	18.60%			179,664,700	-6,297,800	173,366,900	359,329,400	1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37,500	24.97%			268,558,425	18,820,925	287,379,350	537,116,850	26.86%
1、人民币普通股	249,737,500	24.97%			268,558,425	18,820,925	287,379,350	537,116,850	2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0.73元。(因所得税差异追溯调整所致,原披露每股净收益为0.74元。)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9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1%	852,100,000	852,100,00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22.1%	442,000,000	359,325,0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199,080,000	183,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78,339,076	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64,325,000	48,453,7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9,8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5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132,862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0,929,480	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龚虹嘉	82,675,000	A股	82,675,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39,076	A股	78,339,07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800,000	A股	19,800,0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080,000	A股	16,080,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871,250	A股	15,871,25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A股	1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2,862	A股	12,132,86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929,480	A股	10,929,48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305,580	A股	10,305,58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000	A股	10,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万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数(万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陈宗年	董事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龚虹嘉	副董事长	23,955	22,100	1,855	44,200	35,932.50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胡扬忠	董事	4,084.30	3,402.07	682.23	6,804.14	6,126.45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程瑜	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邬伟琪	董事	1,118.92	959.39	159.54	1,918.77	1,678.38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吴晓波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徐文财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程惠芳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华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宣寅飞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陈军科	董事	344.20	280.83	63.37	561.66	516.30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王瑞红	监事	86.05	70.21	15.84	140.41	129.07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蔡定国	副总经理	344.20	280.83	63.37	561.66	516.30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蒋玉峰	副总经理	430.26	351.05	79.21	702.10	645.39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蒋海青	副总经理	860.50	702.09	158.42	1,404.17	1,290.75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刘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	99.54	22.46	199.08	183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徐礼荣	副总经理	344.20	280.83	63.37	561.66	516.30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何虹丽	副总经理	189.31	154.46	34.85	308.91	283.96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郑一波	副总经理	189.31	154.46	34.85	308.91	283.96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周治平	副总经理	860.50	702.09	158.42	1,404.17	1,290.75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胡丹	副总经理	258.15	210.63	47.53	421.25	387.23	0.00	股本转增、限售减持
傅柏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邬伟琪分别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相应股份。注2:公司监事陈军科、王瑞红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蔡定国、蒋玉峰、蒋海青、刘翔、徐礼荣、何虹丽、郑一波、周治平、胡丹等11人分别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上表所述本公司相应股份。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安防	2,777,057,707.04	1,417,738,638.89	48.95%	35.30%	41.64%	-2.29%
分产品						
后端音视频产品	1,142,898,259.73	518,208,958.50	54.66%	6.02%	4.87%	0.49%
前端音视频产品	1,241,190,778.06	611,166,966.17	50.76%	72.66%	66.80%	1.73%
工程施工	52,317,750.36	51,302,734.94	1.94%			
其他	340,650,918.89	237,059,979.28	30.41%	33.28%	68.86%	-14.66%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274,737,355.88	35.34%
国外	502,320,351.16	35.15%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36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	56,367	0	46,933.47	83.26%	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否
2.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	40,424	0	38,735.62	95.82%	2011年12月31日	已完工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	16,327	0	16,527.28	101.23%	2012年12月31日	已完工		否
4.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								是
5.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								是
6.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13,489	0	4,915.44	36.44%	2012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607	126,607		107,111.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175,000	175,000	5,601.86	21,278.85	12.16%	2012年12月31日			否
2.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	32,145.1	4,553.35	7,977.68	24.82%	2012年12月31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7,145.1	207,145.1	10,155.21	29,256.53	-	-		-	-
合计	-	333,752.1	333,752.1	10,155.21	136,36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207,145.10万元中175,000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320,131,800元。根据2010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0,131,8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在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14,266.0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13,489	0	4,915.44	36.44%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489		4,915.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根据公司2011年4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50%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968	至	130,349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986,552.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安防行业相对景气度继续维持,公司依托良好的行业向好背景,不断扩大国内外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一)、公司发行前股东在发行时所作承诺如下: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号】,由五十二所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2、本公司股东龚虹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股东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公司股东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8、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龚虹嘉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分别于2008年9月18日和2008年8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2008年7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021.69	1,625,447.9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50,021.69	1,625,447.90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550,021.69	1,625,447.90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27日	公司1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里昂证券、惠理基金、厦门普尔投资、中邮基金、光大保德信、银河证券、浙商证券、航天财务等	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相关情况
2012年05月03日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北京厅	业绩说明会	机构	财通证券、长安基金、德邦基金、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保德信、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联安基金、国鸣投资、国泰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国油富兰克林基金、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韩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處、华宝兴业基金、 华泰联合证券、华鑫证券、汇丰晋信基金、汇添富基金、江海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民生证券、南京證券、农银汇理基金、平安资产管理、瑞银证券、上海博潤投資、上海从容投资、上海伏羲资产管理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上海国隆投资管理、上海淮矿资产管理、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上海乐恺投资中心、上海隆顺投资管理、上海彤源投资发展、上海重阳投资管理、上海朱雀投资、尚雅投资、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泰信基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 万家基金、未来资产 益财投资咨询、新时代证券、信诚基金、兴业证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西部证券、易方达基金、银河基金、湧金資產管理、浙商基金、中国国际金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中欧基金、中信证券、中银基金、海通证券	公司2011年度报告业绩情况交流及行业发展展望
2012年05月04日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夏2厅	业绩说明会	机构	长城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国都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宏源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天弘基金、益民基金、秦达宏利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嘉实基金、长盛基金、国金通用基金、华夏基金、新华基金、民生人寿保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中英人寿保险、民生人寿保险、嘉禾人寿保险、中再资产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北京君创富民资产管理、安邦资产管理、五矿集团财务、上海从容投资、北京正邦阳光投资、煜治时代(北京)信息咨询、中证投资、瑞天资本	公司2011年度报告业绩情况交流及行业发展展望
2012年05月07日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伦巴厅	业绩说明会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英大证券、西部证券、景顺长城基金、融通基金、长城基金、华强电子产业研究所、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深圳民森投资、广东新价值投资、深圳市上善御富资产管理、上海毅扬投资管理	公司2011年度报告业绩情况交流及行业发展展望
2012年07月02日	公司10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状况、发展趋势、行业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研发、经营情况等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2,336,693.79	5,244,489,94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765,189.93	307,926,194.53
应收账款		1,399,522,625.69	948,269,339.34
预付款项		125,272,101.08	71,225,63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438,739.70	60,139,58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823,206.12	769,097,77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7,158,556.31	7,401,148,47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901,113.50	108,358,941.87
长期股权投资		1,661,600.83	604,313.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173,818.41	588,574,983.90
在建工程		95,772,517.43	46,351,735.48
工程物资		660,459.00	660,459.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22,274.66	49,180,344.65
开发支出			
商誉		131,016,265.70	69,693,394.0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31,644.45	52,080,65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639,693.98	915,504,829.82
资产总计		8,421,798,250.29	8,316,653,30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440,129.17	698,356,705.75
预收款项		191,873,129.23	218,298,53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717,664.82	402,727,034.82
应交税费		112,733,979.32	179,543,952.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942,322.31	9,052,832.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107,224.85	1,507,979,05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527,332.51	18,376,83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27,332.51	21,376,834.82
负债合计		1,296,634,557.36	1,529,355,89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5,879,403.73	2,815,879,403.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503,419.02	383,503,41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1,639,032.72	2,581,750,43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8,721.53	1,710,5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2,270,577.00	6,782,843,828.74
少数股东权益		12,893,115.93	4,453,58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5,163,692.93	6,787,297,4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21,798,250.29	8,316,653,307.99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艳

(下转D38版)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副总经理傅柏军先生因分管其他业务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刘翔先生的聘任事宜。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方红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翔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工程学硕士,经济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邦联投资公司投资顾问部经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6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2012年7月31日,刘翔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方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2009年6月起,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截至2012年7月31日,黄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11: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3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场地购置的实施地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现将相关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26,60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201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同意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1.5亿元实施本次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购置办公场地包括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12个城市。

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分公司的办公场地业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场地购置的实施地点拟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523,16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0%。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稳步增长有赖于公司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铺设与搭建。伴随各地分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加速,分公司人员数量也从2010年底的983人跃升至2011年底的1613人,增长幅度达到了64.09%。在部分地区依靠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各分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等问题将会影响海康威视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除了原规划的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12个城市购置办公场地计划外,其他如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也出现了办公场地不足的情况。因此,需要根据长远规划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必要地区拟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对分公司进行新建和扩建。

公司各级分公司是海康威视面向各地客户的一线机构,其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员工状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本次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购置办公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将有助于公司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场地购置的实施地点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康威视拟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的办公场地购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促进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增加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实施地点。

四、备查文件

1、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康威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26,607.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增加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的实施地点。

原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实施地点包括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12个城市。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分公司的办公场地业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场地购置的实施地点拟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523,16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0%。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稳步增长有赖于公司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铺设与搭建。伴随各地分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加速,分公司人员数量也从2010年底的983人跃升至2011年底的1613人,增长幅度达到了64.09%。在部分地区依靠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各分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等问题将会影响海康威视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除了原规划的贵阳、兰州、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厦门、广州、深圳、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等12个城市购置办公场地计划外,其他如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也出现了办公场地不足的情况。因此,需要根据长远规划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包括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必要地区拟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对分公司进行新建和扩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海康威视拟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城市的办公场地购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促进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增加南京、南昌和海口等实施地点。

保荐代表人:马加暾
陈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